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48,920	288,863
銷售成本		<u>(470,444)</u>	<u>(280,246)</u>
(毛損) 毛利		(21,524)	8,617
其他收入	4	5,068	6,009
行政支出		(72,584)	(41,1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338)	(20,1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8)	200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72,124)	71,5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162)	(58,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44,809	-
融資成本	5	(30,963)	(20,143)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4,08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	6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2	(76,509)
稅項	6	<u>(125)</u>	<u>(4,888)</u>
年內溢利(虧損)		<u>12,967</u>	<u>(81,397)</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67	(81,547)
少數股東權益		-	150
		<u>12,967</u>	<u>(81,397)</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0.2港仙</u>	<u>(1.3)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78	118,326
預付租金		-	3,876
投資物業		8,820	1,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363
可出售投資		7,500	8,85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9	287,709	-
會所債券		1,242	1,168
		309,549	138,283
流動資產			
存貨		-	20,8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56	33,172
預付租金		-	172
短期應收貸款		22,839	18,212
持作交易之投資		21,659	180,75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7,323	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17	20,579
		88,494	294,8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641	-
		93,135	294,86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598	234,782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5,000	-
應付稅項		5,668	5,599
應付孖展貸款		-	75,726
其他借款		-	98,647
		38,266	414,75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4,869	(119,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418	18,39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32,719
		364,418	(14,3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7,449	310,299
儲備		(163,031)	(280,4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4,418	29,813
少數股東權益		-	(44,136)
		364,418	(14,323)

附註：

1. 呈列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 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如果財務資產不再持有作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可將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如果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兼且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或於到期日前持有該項資產，則可將並非指定分類而分類為持作交易或可出售之債務工具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

不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在少數情況下可從持作交易轉撥至可出售或持至到期日（如屬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應按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對於上述情況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全面披露。

該等修訂本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無意將其任何財務工具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客戶轉讓之資產後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會否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買賣；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14,938</u>	<u>-</u>	<u>433,352</u>	<u>630</u>	<u>448,920</u>
分部業績	<u>72</u>	<u>(72,124)</u>	<u>(120,520)</u>	<u>(7,540)</u>	<u>(200,11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6,501)
其他收入					5,01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4,809	-	244,809
融資成本					(30,40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8	-	-	-	278
除稅前溢利					13,092
稅項					(125)
年內溢利					<u>12,96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422	48,936	-	14,232	68,5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1	-	-	-	4,641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	287,709	-	287,709
未分配集團資產					41,744
資產總值					<u>402,684</u>
負債					
分部負債	1,989	5,601	-	8	7,598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	-	-	15,000
未分配集團負債					15,668
負債總額					<u>38,26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53,573	250	53,8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	-	7,023	621	7,669
預付租金攤銷	-	-	179	-	1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43)	-	(43)
收回壞帳	-	-	(1,101)	-	(1,101)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9,292	-	9,292
存貨撥備	-	-	46,838	-	46,8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8,162	-	28,162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	-	72,124	-	-	72,124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16,765</u>	<u>-</u>	<u>272,098</u>	<u>-</u>	<u>288,863</u>
分部業績	<u>1,740</u>	<u>71,522</u>	<u>(100,249)</u>	<u>(611)</u>	<u>(27,598)</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641)
其他收入					5,596
融資成本					(18,42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0,297)	(13,790)	(24,0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1	-	-	-	<u>641</u>
除稅前虧損					(76,509)
稅項					<u>(4,888)</u>
年內虧損					<u>(81,39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870	196,051	159,778	20,518	383,2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363	-	-	-	4,36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45,570</u>
資產總值					<u>433,150</u>
負債					
分部負債	5,842	81,327	223,279	60	310,508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36,965</u>
負債總額					<u>447,47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31	-	22,042	2,756	24,8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	-	8,882	285	9,193
預付租金攤銷	-	-	171	-	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142)	-	(142)
收回壞帳	-	-	(474)	-	(474)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1,962	-	1,962
存貨撥備	-	-	995	-	9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8,000	-	58,000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收益	<u>-</u>	<u>(71,522)</u>	<u>-</u>	<u>-</u>	<u>(71,522)</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經營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其證券買賣部門位於香港。焦炭之製造及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並非以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6,208	7,796
中國	433,982	272,098
其他地區	8,730	8,969
	<u>448,920</u>	<u>288,86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帳面值與新增資本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1,933	3,323	-	-
香港	45,330	119,041	7	6
中國	14,232	241,322	53,816	24,792
其他地區	14,087	3,547	1	31
	<u>75,582</u>	<u>367,233</u>	<u>53,824</u>	<u>24,829</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8	1,845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724	1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3	142
收回壞帳	1,101	474
政府資助	591	-
雜項收入	1,111	3,353
	<u>5,068</u>	<u>6,009</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其他借款	30,400	18,420
應付孖展貸款	563	1,723
	<u>30,963</u>	<u>20,143</u>

6.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長興之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山西長興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所得稅（「稅務寬減期」）。由於山西長興自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第六十三號令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

此外，根據新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由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故本公司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由於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按代價1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任之全部紛利威董事須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董事已因而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喪失對紛利威及其附屬公司山西長興（「紛利威集團」）之控制權，而紛利威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紛利威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紛利威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出售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紛利威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111
預付租金	4,226
存貨	71,35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9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702)
其他短期借款	(238,211)
其他長期借款	(39,347)
少數股東權益	44,136
	<hr/>
	(254,817)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變現換算儲備	10,008
	<hr/>
不再綜合計算之收益	244,809
	<hr/> <hr/>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12,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81,5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71,875,567股(二零零七年:6,137,846,42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建議收購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中和能源」)60%股權。中和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位於內蒙古棋盤井,主要從事採煤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合共支付287,709,000港元作為是次建議收購之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結算日後),本公司進一步支付合共18,000,000港元作為是次建議收購之按金。該等交易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內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9	16,896
31至60日	315	1,275
61至90日	139	2,014
應收帳款	1,223	20,185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	8,1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33	3,108
其他按金	-	1,705
	<u>4,656</u>	<u>33,17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帳面總值約5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應收票據。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1	13,486
31至60日	9	4,243
61至90日	5	21,664
90日以上	1,854	28,873
	<hr/>	<hr/>
應付帳款及票據	2,339	68,266
預收客戶款項	-	114,5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59	32,410
應付工程款項	-	15,018
政府資助	-	4,493
	<hr/>	<hr/>
	17,598	234,7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票據包括帳面總值約41,8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工程款項包括帳面總值約2,7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48,9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8,863,000港元）。毛利／（毛損）總額約為（毛損21,5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8,6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244,809,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總支出（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210,3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14,000港元），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虧損淨額）為12,9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81,397,000港元)）。最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虧損淨額）約為12,9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547,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本集團焦炭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33,3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098,000港元）。毛利／毛損約為25,380,000港元毛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53,000港元毛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紛利威集團，帶來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244,809,000港元。

航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14,9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6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90%。毛利總額為3,2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03,000港元。

儘管二零零八年國際貨運業務之競爭依舊激烈以及油價上漲，惟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已趨穩定。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181,7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9,565,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1.06%。於回顧年度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調整虧損為72,1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52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大幅改善至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而流動比率亦由0.71大幅提高至2.4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6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64,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13,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93,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6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8,2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754,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以籌集約223,000,000港元，並成功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超過77%，反映彼等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另與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82港元之認購價向有興趣之投資者發行1,240,000,000股股份，以成功籌集約98,0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籌集之資金均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煤炭或焦炭業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最後，本集團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應付短期資金需要，並引入著名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如日本Assets Manager Funds及美國Harbinger Group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63,000港元）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為6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29,000港元），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中約53,573,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生產設備、約7,426,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而餘款251,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範疇之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訂立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32,291,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李元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後，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張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本集團深知挽留優秀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之招聘政策。僱員之薪酬包括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維持僱員對本公司之忠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0,0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1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加強燃煤及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之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之焦炭加工業務之翹楚。本集團決定加強財政狀況以及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內蒙古）之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之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之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之營商模式，今後在採煤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之高收益。

近期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採煤及焦炭加工企業－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之股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mind與資富訂立可能收購協議，代價為720,000,000港元，其中305,000,000港元乃已付收購ChongHou Energy 60%權益之可退還按金。

ChongHou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棋盤井礦業」）60%權益，經棋盤井礦業間接擁有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棋盤井焦化」）。棋盤井礦業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原煤開採業務、原煤生產及銷售，擁有三個礦井共計約1,800,000噸年產能。煤田總面積約為6.769平方公里，煤種三分之一為焦煤。

棋盤井焦化為棋盤井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煤洗選及焦炭加工業務，擁有年產約250,000噸焦炭之搗固式機焦爐及1,200,000噸年產之重介洗煤廠。

儘管全球煤炭市場因近期經濟衰退而受到嚴重影響，董事會認為煤炭價格於近期急跌後有回升趨勢。

短期策略

於第一階段重組，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透過作價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聯營公司上海國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股權，將貨運業務活動規模削減。此舉將有助將本集團資源集中發展其中國採煤及焦炭加工主要核心業務。

於第二階段重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固利訂立可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紛利威全部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並已全數收訖。本集團已決定重組建立其於中國之焦炭加工廠房，並收購採煤設施。

長期策略

本集團已計劃成為中國，尤其是內蒙古及山西省近期增長強勁之焦炭加工業務之翹楚。憑藉當代國際管理及融資經驗等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對煤炭業務之形勢發展，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成功之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之高增長收益。

儘管中國嚴格之環保條例及近期全球金融信貸緊縮可能對行業造成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經濟內需增長將刺激農村汽車需求，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華南及四川分別經歷雪災及地震後需要進行基建及重建，亦將帶動鋼材市場向上。此外，部分有利之中國宏觀國策有助從金融海嘯中復甦。預期中國將為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率先復甦之經濟體之一，這亦為本集團開始購入煤礦，為未來珍貴罕有之能源儲備開發煤炭儲備，鞏固其核心業務活動之良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陳毅生先生。